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）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 9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 健

2018 年 1 月 15 日